天津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和“证照分离”改革要求，保护粮食生产者和收购者的合法权益，规范粮食收购市场秩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辖区收购粮食的企业的备案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五条 粮食收购企业向收购地的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不得晚于首次在收购地开展收购活动后30个工作日；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后如无信息变更，无需再次备案；备案后3年未开展粮食收购活动的，应当重新备案。

第六条 粮食收购企业办理备案，应当提交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天津市粮食企业备案表。

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不得要求提供与备案无关的材料。

第七条 粮食收购企业可以通过现场办理、网上提报等方式办理备案。

对于现场接收的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备案机关应当场予以备案；对于通过网上提报等方式接收的备案材料，备案机关应于1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备案材料，备案机关应一次性告知备案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八条 备案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粮食收购备案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不得牟取其他利益。

第九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粮食收购活动的服务指导，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引导售粮主体均衡有序卖粮、收购企业合理把握收购节奏，确保粮食市场平稳运行。

第十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定期向收购地的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跨省收购的，粮食收购企业还应同时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督促辖区内粮食收购企业按时上报粮食收购数量的有关情况，并将相关数据汇总整理后按要求定期上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粮食收购企业信用档案，将对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定期报告等情况的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开展信用评价，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辖区内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向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或收购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举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月\*日起施行，2027年\*月\*日废止。《关于印发天津市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津粮市场〔2007〕11号）、《市粮食和物资局关于修订天津市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承诺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津粮规〔2019〕3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收购资格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津粮检查〔2019〕19号）同时废止。

附件：天津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

附件

天津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 企业性质 | 国有及国有控股□ 民营□ 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企业□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收购区域 |  |
| **仓储设施信息** | 粮仓地址\* |  |
| 库、场、厂来源 | 粮仓面积（平方米） | 储存能力（吨） |
| 自有□ 租赁□ |  |  |
| **承诺** |  本企业承诺：在粮食收购中，具备与从事的业务相适应的能力，有利于节粮减损；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诚信经营，不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及时支付售粮款，不予拖欠。此表所填内容真实，因未如实填写相关内容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自行承担。 |
| 备案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备案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两份，备案企业和备案机关各执一份；表中\*项发生变化时，应在15个工作日内变更备案信息。